

沙田區議會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仲恒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周曉嵐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黃曉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蕭根潤先生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巧彤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葉炳華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李維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列席者

李家倫先生

梁少明先生

徐慧儀女士

程宇寧女士

王漢裔先生

鄒振榮先生

周廸生先生

香啟聰先生

葉錦明先生

柯曉雯女士

李美儀女士

張恆曜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應邀出席者

羅耀亮先生

葉霖霖女士

李昭明先生

職銜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7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319

BREADstudio Limited

項目建築師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BBS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莫錦貴先生,BBS 工作原因

3.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文社會)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將文社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全體委員。文社會副主席的提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

5. 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文社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文社會副主席職位繼續懸空，並將於下次文社會會議舉行副主席的選舉。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M 4/2022)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動議

鍾禮謙先生動議：要求政府重開沙田區內公眾露營地點及燒烤場

(文件 CSCM 41/2022)

7.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鑑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宣布於本年十一月三日起重新開放該署轄下燒烤場地，他建議委員考慮修正動議行文以配合最新事態發展；以及
- (b) 他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盡快重新開放露營地點予市民使用。

8. 委員一致同意修正動議行文。主席請鍾禮謙先生跟進。

9. 經處理後，鍾禮謙先生的動議內容如下：

“背景

本港疫情漸見式微，不少防疫措施亦因而有所放寬，唯漁農自然護理署沙田區內的指定露營地點仍維持封閉，不予開放，是現時少數仍受防疫限制而完全關閉的場所，與近日的放寬政策有所矛盾。再者，相關場所為市民日常消閒的熱門地點，故措施的實行僅迫使市民改去私營場地，承擔額外費用，變相排除經濟能力較弱的基層市民享用公共設施、消閒玩樂的機會。更甚，公眾露營場所持續關閉，部分露營人士在郊外自行紮營，燒地生火，留下棄置物，終破壞環境。且眼見過去疫情高峰，亦未見任何爆發群組與私營露營場有關，足見開放相關場地無高傳播風險，與政府提倡的防疫方向並無衝突。

動議

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重新開放轄下沙田區內的指定露營地點，使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市民取回使用上述公共設施的權利。”

麥潤培先生、許立桑先生和鄭仲恒先生和議。

10. 冼卓嵐先生表示，由於颱風關係，欲了解康文署能否於本年十一月三日重新開放署方轄下所有燒烤場地。

11.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周廸生先生表示，署方已派員檢視樂信徑燒烤場的情況，並確定該燒烤場可如期開放予市民使用。

1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8 段的動議。

13. 委員一致通過第 8 段的動議。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M 42/2022)

1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
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M 43/2022)

1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早前的會議曾討論城門河畔兩旁行人通道長期被單車佔用事宜。他欲了解及後至今康文署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和跟進的成效。在有關情況未有改善時，約有三分之二的行人通道被單車店非法佔用；即使現時有關情況已有所改善，仍有約三分之一的通道被單車店非法佔用。他認為部門必需繼續努力解決問題；以及
- (b) 他表示最近收到市民投訴，內容有關城門河兩岸連接愉城苑的路燈光度不一致。他曾到上址實地視察，發現有數支路燈的燈光特別刺眼，擔心它們會影響附近騎單車人士的視線，有機會導致不必要的意外。他欲

請相關部門檢視有關情況及作出跟進，並欲了解城門河兩岸路燈是否由康文署負責管理。

16. 周廸生先生表示，署方已就沙田公園單車亭承辦商服務合約條款事宜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亦定期與承辦商會面，以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他表示署方留意到有關單車店非法擺放單車的情況已有所改善，並會繼續積極探討不同方案改善現行情況以期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按現行機制，透過民政事務處統籌的違例停泊單車專責小組適時採取聯合行動。由於沙田公園單車亭受到地理環境狹窄所限制，需時逐步處理有關情況。此外，由於城門河兩岸路燈不屬於沙田公園範圍，因此初步估計它們並非由署方負責管理。

17. 衛慶祥先生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能否就他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

18.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蕭根潤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與衛慶祥先生了解路燈位置，以便相關部門跟進。

1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康文署有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和民政處等相關部門採取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他亦請民政處聯絡食環署，索取清理棄置單車及阻街檢控的統計數字；以及
- (b) 他請民政處了解上述路燈是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例如：路政署、機電工程署等)，並轉達有關意見予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備註：康文署一直與沙田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保持緊密聯絡並配合相應聯合行動。此外，康文署負責管理沙田公園範圍外沿城門河畔約100支路燈，並由機電工程署負責保養及維修。)

20.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錦明先生表示，建築署工程組代表將向委員介紹沙田公園(南園兒童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的改造工程建議。

21.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7羅耀亮先生表示感謝沙田區議會的安排，並請顧問公司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改造工程計劃。

22. BREADstudio Limited 項目建築師李昭明先生的簡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是次簡介共分為三部分，包括介紹沙田公園(南園兒童遊樂場)的位置狀況、匯報透過社區參與方式所收集的意見，以及闡述如何將有關意見融入改造工程主題設計概念；
- (b) 他表示沙田公園(南園兒童遊樂場)鄰近西山及住宅區，包括希爾頓中心上蓋住宅、新城市廣場第三期上蓋住宅和沙田帝都酒店，附近亦設有長者健體園地和茶水亭等；
- (c) 他簡介南園兒童遊樂場內現有的遊樂設施，包括滑梯設施、高低攀爬架及搖搖馬，可供2至12歲兒童使用；
- (d) 他表示署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透過問卷調查方式收集區內人士對改造遊樂空間工程的意見，結果顯示多於六成的受訪者選擇“探險歷奇”為最喜愛的設計主題。此外，受訪者最喜愛的遊樂體驗為攀爬繩網設施，以及最希望透過遊樂設施提高社交能力；
- (e) 他表示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設計時，需要考慮遊樂場的地理環境及相關技術限制，亦希望盡可能採納區內人士的意見，務求令遊樂設施的主題和元素與更多市民的願景一致；

- (f) 他表示現時的遊樂空間面積較小，主要為空置及過闊的行人道，場內設施種類亦較單一及重複。因此，顧問公司建議加入較具挑戰性及多樣化的遊樂設施，並重塑石山，以釋放土地，從而擴大約20%的遊樂空間；以及
- (g) 他表示擬建的遊樂空間設有五個與森林主題相關的區域，並配合周邊茂密的高樹，作為遊樂場的特色。遊樂空間將設置不同類型的設施，如滑索、攀爬繩網陣、鞦韆、滑梯塔及音樂敲擊設施等，亦會增設傷健共融的彈床設施。

23.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見新的遊樂空間設有多項充滿生氣的遊樂設施。他表示欣賞署方積極改造遊樂空間以更配合市民的需求；以及
- (b) 他建議署方在規劃遊樂設施時顧及家長的需求，例如考慮如何能確保兒童安全地使用遊樂設施及讓家長觀察兒童的遊玩過程。

2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是否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而構思初步設計概念；
- (b) 他希望署方提供問卷樣本，供委員參考；
- (c) 他欲了解署方除了在南園兒童遊樂場進行實地問卷調查外，有否採用其他方式派發問卷；
- (d) 他欲了解署方或顧問公司有否透過其他途徑收集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如何將所收集的意見融入

設計概念；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 (e) 他欲了解署方或顧問公司有否向區議員收集意見或透過區議員收集沙田區內市民的意見。

25.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康文署的努力表示讚賞，並樂見署方願意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推出各個先導計劃以持續改善兒童遊樂場設施；
- (b) 他表示外國的遊樂空間設有木製的滑索設施，惟因應香港的環境氣候與外國不同，香港的遊樂空間不宜選用木製的遊樂設施。他關注署方選用金屬或不銹鋼物料而建成的遊樂設施的效果；
- (c) 他表示遊樂空間設有組件式遊樂設施，例如滑索設施。他關注如兒童在沒有專人指導的情況下，署方如何能確保他們能適當地使用相關設施。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安排人手定期檢查遊樂設施及看管兒童遊玩，以策安全；以及
- (d) 他表示石山重塑後，現時遊樂場邊界的擋土牆會變成淺斜坡。他欲了解這些斜坡可否供兒童攀爬遊玩，抑或只作裝飾用途。

26.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見康文署在沙田區的公園增設既具特色又切合使用者需要的各項遊樂設施，與時並進，值得讚賞；
- (b) 他表示房屋署轄下的兒童遊樂設施長年不變，種類單調乏味，並認為康文署在設計改造遊樂空間的經驗值得房屋署參考；以及

- (c) 他表示具吸引力及富趣味性的遊樂設施，可提供誘因讓兒童接觸電腦網絡以外的世界，有助促進其身心健康，讓他們得到均衡和全面的發展。

2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民政處向房屋署反映麥潤培先生的意見；以及
- (b) 他欲了解署方的設計概念是否希望預留更多空間，以鼓勵家長和兒童一同使用設施。如否，他欲了解擬建的遊樂空間會否設置更多長椅，方便家長稍作休息。

28. 李昭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顧問公司在進行初步設計時，已預留不同位置設置長椅，供家長休息和觀察兒童的遊玩過程；以及
- (b) 他表示顧問公司不會採用真木建造遊樂場設施，而會選用由玻璃纖維組成的仿木。他補充在選用物料時已將氣候限制及日後維修保養的安排納入考慮因素。

29. 周廸生先生表示曾於去年五月透過街頭訪問、電郵派發問卷形式向市民、鄰近學校及區議員收集意見。

(會後備註：有關公共遊樂空間的問卷，署方已於十一月七日透過電郵傳送予衛慶祥委員以供參考。)

30. 許立桑先生表示，供傷健兒童使用的輪椅彈床屬於新的遊樂設施。他欲了解康文署或顧問公司能否提供有關設施的重量限制資料，並制定使用指引，以保障傷健人士的安全。

31. 羅耀亮先生表示署方曾參考其他設有輪椅彈床設施的遊

樂空間，其重量限制只限使用非電動輪椅的兒童。署方會張貼使用指引及告示，告知家長和兒童輪椅彈床的正確用法及使用限制，避免意外發生。

32. 主席建議署方張貼告示，讓公眾得悉使用彈床的條款。他請署方日後考慮增加更多傷健共融的遊樂設施，例如鞦韆或氹氹轉等。

3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M 44/2022)

3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CSCM 45/2022)

3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